3500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出炉——

创业板公司表现亮眼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温济聪

热点聚焦

创业板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带动经济动能逐步增强。一系列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行业公司迅速成长，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引擎。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回报股东意识不断增强，现金分红派现力度加大，沪深上市公司现金拟分红合计超113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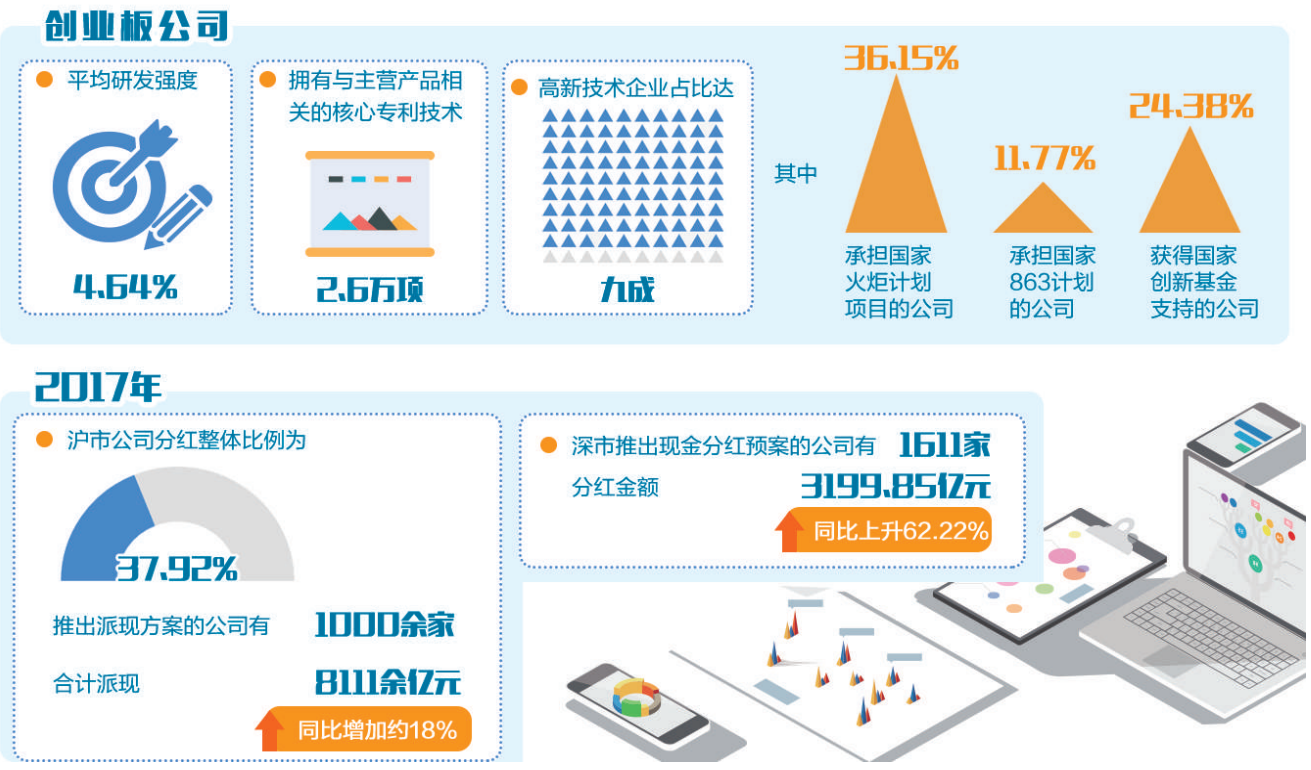

沪深两市3500多家上市公司2017年年报已基本出炉。上市公司主动适应国家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战略发展大局，实现经营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在新经济新兴产业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回报股东的意识不断增强，现金分红水平持续维持高位。同时，也应看到，在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中还存在一些不平衡因素，需要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通过改革创新持续提高公司质量。

创新创业成果多

从盈利能力看，创业板公司平均收入同比增长28%，平均毛利率29%，为三个板块水平最高，体现出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代表的创业板公司较强竞争优势和发展潜力。创业板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带动经济动能逐步增强。在复杂的经济环境下，创业板公司2017年业绩实现平稳增长，剔除乐视网和温氏股份个股影响后，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17.3%。板块内公司平均研发强度4.64%，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核心专利技术2.6万项，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达九成。其中，36.15%的公司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11.77%的公司承担国家863计划，24.38%的公司获得国家创新基金支持。

新兴产业公司不断涌入创业板，经济增长新动能加速形成。2017年至2018年4月份新增85家创业板公司，主要集中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和生物医药行业。在业绩贡献率方面，板块内战略新兴产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分别为70.39%和61.41%，新增长动能正在持续积累。涌现出蓝思科技、智飞生物、碧水源、汇川技术等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创新力的企业。

近年来，我国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大力推动实施“制造强国”的宏观战略。作为经济建设的主力军，沪市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战略。2017年，实体创新类公司研发投入达到2500余亿元，同比增长8.55%。在创新引领下，一系列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行业公司迅速成长，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引擎。

在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副教授张永冀看来，拥有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上市公司，是确保资本市场平稳健康长远发展的基石。无论是沪市“新经济+蓝筹”的“新蓝筹”，还是深市创业板服务新兴高科技市场的定位，都为新经济上市公司的业绩提供了有力支撑。

现金分红力度加大

目前，沪市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不断增强，现金分红水平持续维持高位。2017年，沪市公司分红整体比例为37.92%，高于去年约5个百分点。统计显示，共有1000余家公司推出派现方案，占公司总数的74.47%，同比增加约5个百分点；合计派现8111余亿元，同比增加约18个百分点，现金分红金额再创历史新高。在分红公司中，代表蓝筹绩优股的上证50和上证180成份公司依然是分红主力，分别派现4988亿元和6861亿元，占沪市分红总额的61.50%和84.59%。

从行业分布情况看，金融业的派现力度最大，合计派现4341余亿元，占沪市分红总额的53.16%。从公司分布情况看，持续稳定高比例分红公司群体已形成，单年分红比例在50%以上的企业194家，30%以上的778家。其中，有370余家公司连续3年分红比例超过30%。诸如中国神华、福耀玻璃、上汽集团等公司已经成为沪市公司长期大比例分红的典范。同时，部分公司在监管推动下，出现了从常年不分红到开始实施分红的转变。例如，联美控股、东安动力、阳泉煤业等，通过现金分红现场说明会方式，响应投资者诉求，积极提出分红计划。

现金分红逐年稳步增加，回报股东力度不断增强。截至4月30日，深市76.86%的上市公司（1611家）推出现金分红预案，分红金额3199.85亿元，同比上升62.22%，股利支付率为44%。在深市盈利公司中，33.68%的公司（656家）股利支付率超过50%。2015年至2017年连续三年分红的公司有1162家。分红金额最高的三个行业分别是计算机和通信设备制造业、房地产业及医药制造业，分别为373.56亿元、272.38亿元和252.29亿元。

短板和瓶颈仍存

2017年，沪深两市上市公司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存在一些短板，对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产生了一定制约。

一是区域和行业发展不均衡问题依旧存在。在区域发展方面，东部地区新增上市公司数量、新兴企业占比，以及盈利能力等均显著优于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在行业发展方面，金融和地产依然是利润大户，农业类公司表现低迷。以深市为例，金融和地产行业营业总收入合计占全部公司的10.07%，但净利润占全部公司的21.7%。农业类公司表现低迷，受国内养殖结构变化、产品价格下滑以及个别企业存货风险的影响，2017年农业类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48.21%。

二是部分上市公司存在生产经营风险。2017年，415家沪市公司出现净利润下滑现象。其中，118家公司净利润下滑幅度在50%以上；74家公司出现亏损，占公司总数约5%。更为严重的是，部分公司主营不畅，甚至公司长期失去造血能力，沦为市场所诟病的“壳公司”，面临退市风险。统计显示，22家公司因连续两年亏损或其他原因触及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1家公司因连续两年审计意见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将暂停上市。

同时，部分上市公司存在规范运作风险。一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从严监管形势下出现信用风险，利用不同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干扰公司经营，甚至直接出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对于这些情况，需要继续从严监管，防范出现重大风险。

三是部分上市公司存在财务报表信息质量和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2017年，40余家公司年度报告被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还有部分公司会计政策、估计和处理不规范，对财务报表结果产生不当影响。尤其是部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表明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存在严重缺陷。甚至有个别公司未能如期披露年度报告，说明公司存在较为严重的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风险。

“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主线，应从加强监管、完善制度、提升服务等三方面不断完善。”国开证券研究部副总经理杜征征建议，在推动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的同时，重点加强对各类风险公司的监管，全面加强沪深交易所一线监管，防范和化解公司风险，强化上市公司财务现场核查的深度和广度，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在制度上，优化IPO发行上市条件，重点扶持新经济、新蓝筹企业上市，促进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经济快速发展，引导上市公司真正利用平台优势提质增效；在服务上，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支持公司利用并购重组实现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助力公司降低融资成本。

银保监会启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本报讯 记者陆敏报道：中国银保监会日前召开2018年两会建议提案交办会，传达学习全国人大建议、全国政协提案交办会精神，集中研究、部署建议提案办理措施，正式启动办理工作。

银保监会高度重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为尽快启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银保监会专门组织召开各承办部门负责人会议，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银保监会提出，要以“办实、办精、办得满意”为目标，把每一件建议提案的答复办成精品，确保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都让代表委员满意。银保监会党委书记、主席郭树清表示，认真做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政治任务，也是吸纳民意、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银保监会各承办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完善办理工作机制，加强全过程协商，提高办理工作实效，着力解决好代表委员关切问题，有效促进银行业和保险业稳健运行。

去年私募股权市场交易额730亿美元

本报讯 记者李治国报道：贝恩公司日前发布的《2018年中国私募股权市场报告》显示，2017年中国私募股权市场在2016年出现下滑后反弹，实现了730亿美元的全年交易额，较2016年增长了100亿美元。同时，平均交易投资规模也创历史新高，达到1.28亿美元。

互联网和科技行业依然为最受投资者追捧的领域。不过，贝恩公司最新的研究表明，针对这两大行业的投资热情略有降温。同时，各种资本继续涌入市场，尤其是以阿里巴巴、腾讯、京东和百度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持续活跃，广泛投资布局于多个行业。在价值创造方面，大多数基金对被投公司管理层和运营优化方面的表现感到满意，但同时也认识到需要在数字化方面迎头赶上，因为这将关系被投企业的长期发展。

一线传真

北京税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

税企互动让税收新政精准落地

本报讯 记者董碧娟报道：从5月1日起，系列税收新政正式实施，如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由50万元和80万元上调至500万元……在新旧政策转换期，不少企业对一些操作细节还不是很清楚。

“这次活动的目的就是针对大家反映的热点问题，一一答疑解惑，让纳税人更好地了解税收政策，享受税收政策。”北京国税局总经济师刘浩在近日北京国地税联合举办的税收政策解读会上说。

中粮集团税务与产权管理部总经理吴立鹏说：“这次面对面的税收政策解读会对我们企业太实用了。能够零距离聆听税务部门讲解政策，第一时间接收来自税务部门对政策的官方解读，确确实实有助于我们企业将各项政策学好吃透。”

税收政策解读机制不仅让企业获益，也能使税务部门为今后进一步细化服务举措、规范服务流程收集了“第一手”资料。北京国税局货物和劳务税处处长孙强告诉记者，“这一机制为税务干部和纳税人之间搭建了良好的沟通平台，让税政部门更准确地了解到纳税人执行税收政策时的实际难处，了解纳税人的实际诉求，真正让各项税收政策精准落地”。

北京国税局党组书记、局长李亚民表示，“此次建立税收政策解读机制，是北京税务部门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行为、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一项有益尝试。下一步，北京国地税将以此为契机，精准解读税收政策，及时回应纳税人关切，切实为纳税人营造更加优质便捷的办税环境”。

本版编辑 梁 睿

尚无专属产品 市场空间巨大

新能源汽车保险服务蓄势待发

本报记者 李晨阳 周 琳

市场动向

2017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79.4万辆和77.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3.8%和53.3%。专家预计，今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100万辆。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对专属保险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

“传统燃油汽车保险业务已经越来越不能满足新能源汽车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面对发展潜力巨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作为汽车后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新能源汽车保险市场也将被带动起来。

市场有待规范

“车便宜，但车险相对较贵”。不少新能源车主表示，在购买新能源汽车时，由于有国家和地方政策补贴，新车实际购置价往往比厂家指导价便宜很多。不过，消费者为其投保商业车险时，保额却要按车辆补贴前的价格核算。比如，某款新能源车型的官方指导价是15万元左右，减去政策补贴和厂家优惠后，消费者只需付6万元左右便可购买。但为该车投保时，其车险价格则按车辆补贴前的官方指导价来计算。

不仅如此，传统燃油车在次年续保时，车损的保额较上一年约有10%的折损，但很多新能源车主在第二年续保时发现，保额丝毫未变。即使车辆第一年的保险是补贴前价格购买的，第二年也完全一样。

记者了解到，目前大型险企的确还没推出为新能源汽车量身设计的产品。也就是说，新能源汽车与传统燃油车在险种、基本保费、费率上仍然保持一致。对此，很多财险公司表示，新能源汽车刚出现时，因缺少相关理赔数据和承保经验，在车辆定损、费率厘定、风险管控等方面，险企普遍采取较为谨慎的态度。

同样，有市场人士分析认为，一方面目前新能源汽车体量相对较小，缺乏大数据支持，导致保险公司只能按燃油车测算标准，对新能源汽车采用相对保守的系数级别标准；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在收费标准、续保环节还存在不规范操作，迫切需要监管和改变。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开国认为，伴随着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汽车企业、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保险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险企在新能源汽车保费、费率、定损理赔等方面应符合新的市场需求。

专属条款渐近

去年底，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主办的“新能源汽车保险发展交流会”上，中保协会长朱进元表示，保险行业协会将启动对新能源汽车保险专属条款制定、风险定价和理赔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研究，加大保险产品供给，满足市场、消费者的多样化保险需求。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商车险费率改革不断深化，也为新能源汽车保险营造了成熟的环境。据悉，商车险改革以来，保险行业协会制定并发布了多项行业示范条款，包括《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机动车损失保险示范条款（全面型）》《机动车出境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示范条款》，基本建成了覆盖不同保障需求和特殊市场需求的示范条款体系，创新条款评估机制运行平稳，车险条款的形成机制已趋于成熟，这为新能源汽车保险示范条款的制定奠定了基础。

与此同时，商车险改革将车损险定价模式由传统的保额定价模式转变为国际上较为通行的车型定价模式，也就是对安全性低、零整比高的汽车厘定更高的费率。“基于车型定价模式，再结合新能源车的车辆结构和风险特征开展研究，有助于形成新能源汽车专属费率条款。”业内人士分析称。

据悉，近日监管部门召开新能源汽车保险专属条款研讨会，分析商业车险示范条款的市场需求，重点讨论新能源汽车保险专属条款、汽车延保保险条款等内容。

对于险企来说，“面对竞争激烈的传统车险市场，新能源车险是一个机遇，特别是对中小保险公司而言。如果险企能把握先机，提供细分市场的个性化产品和服务，将会有不小的斩获”。众诚保险总裁吴保军表示。

目前，保险行业正在充分提升对新能源汽车风险管理和风险保障能力，新能源车险蓄势待发。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关于深圳市捷来科技有限公司单户不良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深圳市捷来科技有限公司单户不良债权（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特发布此公告。

该债权债务人为深圳市捷来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所在地为深圳市，截至2018年3月28日，债权本金余额为25,500,000元，利息及其他债权余额为1,797,455.52元，该债权有住房抵押及个人连带责任担保，目前已经进入执行程序。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5月16日。

联系人：熊良才、李峥 **联系电话：**0771-2855637、0771-2855635
邮件地址：xiongliangcai@coamc.com.cn、lizheng@coamc.com.cn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39号香江花园4号楼24层
邮编：53002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0771－2855617（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电话：0771-5523018；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电话：0771-2826653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5月16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2018年5月3日